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

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出席人员：全体股东

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晓华

大会议程：

- 一、 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登记；
-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 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 四、 由主持人指定人员宣读以下议案，由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讨论：
 -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五、 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 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大会结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	-----------	-----------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	-1,000.00	23,199.10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	+1,000.00	6,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	31,199.1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 额(万元)	投入进度 (%)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3,199.10	14630.75	63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6,000.00	5430.92	9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000.00	973.00	48
合计			31,199.10	21,034.67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 15,044.6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 11,845.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3,199.10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2,393.21	19,045.98
1.1	工程费用	27,235.73	17,934.68
1.1.1	建筑工程费	18,769.37	16,333.23
1.1.2	设备购置费	8,466.36	1,601.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4.95	204.36
1.3	预备费用	1,542.53	906.95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8.49	981.09
项目总投资		35,071.70	20,027.07
拟使用募集资金		23,199.10	20,000.00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4-054 公告。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5,071.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199.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其中提花墙布年产能 320 万米，刺绣墙布年产能 15 万米，印花墙布年产能 15 万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20,027.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至 2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米，其中提花墙布年产能 169 万米，刺绣墙布年产能 5 万米，循环刺绣墙布 6 万米，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 调整的募集资金未来用途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199.10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

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宏观经济增长波动、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居民消费能力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复苏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工装、海外市场。

由于自身行业尚未恢复，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根据测算结果拟减少投资总额及产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二）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 7,463.29 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该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4,072.76	6,662.52
1.1	工程费用	13,078.64	6,262.26
1.1.1	建筑工程费	8,636.06	6,001.81
1.1.2	设备购置费	4,442.58	260.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98	83
1.3	预备费	670.14	317.26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69	344.64
项目总投资		14,470.45	7,007.16
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6,000.00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4-054 公告。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4,470.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窗帘产品年产量 108 万

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7,007.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布艺窗帘产品年产量 70 万米，非布艺窗帘产品年产量 38 万平方米。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同时充分考虑到市场动态变化与需求等，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前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